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孟加拉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由孟加拉公司注册机构颁发的《注册证书》,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孟加拉永悦科技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YONGYUE SCIENCE&TECHNOLOGY CO.BD.LTD
- 3、注册地址:孟加拉国西南部普特拉加出口加工区
- 4、注册号:Mo. KHC-1682/2018
-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塔卡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成立时间:2018年8月27日
- 8、经营范围:再生塑料颗粒及其制品加工
- 9、股权比例: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6.1%股权,Lim Kiang Kok持有4.9%股权。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1.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3.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于2018年9月30日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同意在“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基础上,通过各自的合理分工、密切协作、积极推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业务发展中充分发掘和利用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效率提升,以达到各方共同发展、做大做强的经营目标。

??二、合作方式介绍

(一)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7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61121973Y

77注册资本:66800万人民币

77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8室

77注册时间:2013年1月24日

77经营范围: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加银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和成都均设有分部,公司在股权投资、定向增发、项目并购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

??与上市公司关系:民生加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内容范围

??1. 民生加银利用自身全国布局的网络渠道以及资源优势,协助永悦科技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先进复合材料等行业和领域寻求商业模式清晰、发展方向稳定、盈利趋势明显的投资机会和资产并购机会。

??2. 民生加银凭借多年来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优势,根据永悦科技的业务情况、资产情况以及及水悦科技的需求,为水悦科技提供包括直接或间接融资在内的一揽子的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为水悦科技提供国内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3. 民生加银凭借自身的人才专业优势、管理优势、服务优势,向永悦科技提供与并购基金相关的募资、管理、投资、退出等一系列服务,与投资相关的尽职调查、项目沟通,以及资金监管等服务。

??(2) 协议的实施

1.双方成立项目联合工作组,协调双方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具体投资细分方向,进行系统性的行业研究,不定期组织开展资料互换、业务研讨等活动,保持多层次的沟通和交流,积极推进和深化合作伙伙伴关系。

2.双方搭建业务深入交流的桥梁,包括但不限于在双方中高级管理人员间创造研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先进复合材料等行业的互访交流或学习机会。

??(三) 保密条款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口述或其他形式披露予另一方(“接收方”)与合作项目相关的未公开资料,包括笔记、分析、数据、研究及其它包含有关信息的信息文件(不管是否由接收方准备),这些资料在披露前被指定为保密资料(或类似标注),或者经双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资料,相关资料则为保密资料(“保密资料”)。

2. 除对其自己的董事、高级职员、审计师、会计师、雇员、律师、税务专家或其它关联公司或其它涉及计划的专业人士披露或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保密资料外,在得到披露方同意前,接收方不应将任何保密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协议保密义务有效期自接收方从提供方取得保密资料之日开始,于该等保密资料有关的合作项目完成之日后继续有效。

??(四)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双方本着相互信任、深度合作、互惠互利、创新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初步意向性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与项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与明确,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75

债券代码:150172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债券简称:18美都01

公告编号:2018-08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的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发行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9月6日期限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5日
- 付息日:2018年9月6日
- 付息期间: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9月6日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发行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9月6日期限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0.44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年期。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美都能源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评级为AA。
- 8.债券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不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9月6日、2019年3月6日(如法定节假日本息或付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3月6日。

11.上市情况: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1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18美都01”,证券代码为“150172”。

二、本次付息方式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5日。

2.债券付息兑付日为2018年9月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18年9月5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18美都01”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式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

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8美都01”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

联系人:王晶晶
电话:0571-88303610
传真:0571-88301607
邮政编码:310000

2.主承销商: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戚淑英
电话:0571-87828004
传真:0571-87828004
邮政编码:31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层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8月31日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刊登《关于召开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15:00(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15:00至2018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 6.参加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于www.cninfo.com.cn、www.szse.cn的《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选择对所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2:3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楼;联系电话:0730-8829751,传真:0730-8829752;联系人:秦剑波 彭文峰

3.登记办理: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相符合的方式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事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19”,投票简称为“兴长投票”。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于非累积投票制,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单位)于出席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选择对所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下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核准,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8-049号)。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摩天宇”)150.00%股权与部分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

目前,珠海摩天宇的50.00%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珠海摩天宇50.00%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向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确认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5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约定,本公司拟以6.27港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000,000股(含59,000,000股)H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9,930.00万港元(含369,930.00万港元)。

根据发行方案约定,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仅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H=PH0-DH

(2)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H=PH0/(1+EH)

(3)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PH=(PH0-DH)/(1+EH)

其中,PH0为本次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H为本次调整后发行价格,DH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EH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方案约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OH1=OH0 \times PH0/PH$

其中,OH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OH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H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H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进行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1元(相当于每10股1.144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156港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00,925,925股(含600,925,925股)。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进行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为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1元(相当于每10股1.22港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034港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13,075,903股(含613,075,903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6.156港元/股-0.122港元/股)=6.034港元/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发行数量÷调整前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600,925,925股÷6.156港元/股/6.034港元/股=613,075,903股(向上取整)。

除向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本公司将根据发行方案约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8年3月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1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600,925,925股境外上市外股。

综合本次发行方案约定及证监会核准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采取发行方案约定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即6.034港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选取方案约定的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和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孰低值,即不超过600,925,925股(含600,925,925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